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激励计划前期经办人员，由于不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且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晓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公布时间，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出于审慎原则，此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81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